

西峡县物资志

(1 9 6 1 — — 1 9 8 5)

河南省西峡县物资局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物资管理体制.....	(3)
第一节 物资管理体制沿革.....	(3)
第二节 管理机构建置前概况.....	(7)
第三节 管理机构建置沿革.....	(9)
第二章 物资流通发展变化状况.....	(17)
第一节 物资管理方针、任务和基本原则.....	(17)
第二节 计划分配.....	(18)
第三节 物资购销.....	(27)
第四节 物资储运.....	(30)
第五节 金属回收.....	(31)
第三章 物资财务和价格.....	(32)
第一节 财务.....	(32)
第二节 物价.....	(42)
第四章 大事记.....	(47)

前 言

在四化建设的征途上，在开创和发展我县物资工作新局面中，为总结经验教训，展望未来发展前景，指导和促进当前和今后的工作提供丰富的历史资料，更好地为四化建设服务。我局于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开始编写《西峡县物资志》。本志简述记载了建局以来到一九八五年之间，我县物资流通体制改革和业务活动情况。

为全面记载我县物资流通事业发展的历史，系统整理一九八六年以前我县物资流通业务活动情况和翔实可靠的资料，编写人员查阅了二十多年的文书档案，派员赴北京、河北等地，走访了许多从事物资工作的领导和同志，基本保证了《物资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本志在编写过程中，在县物资局的直接领导下，承蒙西峡县县志编纂办公室、档案局的指导、帮助、通力协作。为此，我们深表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在本志的编写中，存在有不少缺点，甚至可能错误，我们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改。

《西峡县物资志》编写组

一九八六年五月

参加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于海滨 沈 功 张锐明 梁 松

蒋文涛 曹宗寅 薛占敏

第一章 物资管理体制

第一节 管理体制沿革

物资管理体制是国民经济体制的组成部分。它是国家组织、领导和管理物资工作的根本制度。物资管理体制的实质是国家、企业和个人利益的统一，在形式上，物资管理体制是在物资管理工作中，即在物资分配和物资供销的职权划分中，处理中央与地方、中央各部门之间、上级与下级之间、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关系，本质是处理国家、企业和劳动者个人的利益。

物资的分配体制、供销体制、管理机构等，是物资管理体制的基本内容。分配体制和供销体制是管理体制中的主要内容。

1、物资分配体制：是指中央部门和企业物资分配权限上的分工关系。一般包括分配目录、资源平衡分配调拨办法，分配的渠道等三个部分。

2、物资供销体制：是指物资经营业务分工关系，即规定企业的生产资料产品由谁销售，企业所需的物资由谁供应。

3、物资管理机构：物资的分配，供销体制决定物资管理的机构形式，物资管理的机构形式又是完成物资分配的供销任务的组织保证。物资管理机构划分类别：

(1) 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的物资机构。生产领域的物资管理机构是组织生产供应和产品销售的基础形式，流通领域的物资管理机构，主要指物资管理部门、商业部门、供销合作社和各生产主管部门的物资管理机构。

(2) 按作用划分有物资管理的行政机构和物资管理的业务经营机构两类。其中，行政机构是负责制定物资管理的制度和办法，对所属单位进行指挥和领导工作，如各级物资局就是这样性质的机构，业务经营机构是指负责具体经营物资供销业务的机构，如各级公司、站、处、库等。凡是单独经济核算的物资供销机构均称为物资企业。

(3) 按管理系统可划分为：

A、各级计划委员会的物资机构。如分配局、科、处、组等；

B、物资部门。指国家物资总局，各级物资局，包括省、市、自治区、地、县物资局以及所属物资经营的专业公司、站、库。

C、生产部门和消费物资的部门的物资机构。

D、商业供销合作社的生产资料经营机构。

物资管理体制是国民经济管理体制中的组成部分，主要反映企业间的流通过程。它是随着整个经济管理体制的变革而不断发展变化的。六十年代以前，虽然没有建立完整的物资管理机构。但基本上一直实行由国家主要物资统一分配、计划调拨的管理体制。分配和管理形式经过几次改革发展，为我们积累不少经验。

第一个五年计划

一九五〇年初步建立了社会主义经济，中央人民政府为了发展生产，稳定市场，保证供应，对八种主要物资进行了集中调配，从一九五三年起有计划地开展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国家集中分配的重要生产资料品种也逐年增多。并明确地划分为：国家计委分配的物资（一类物资，如钢材、木材、水泥、煤炭、石油、汽车、金属切削机床等）和中央各部主要管理物资，即部管物资，在计划中，根据当时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情况，采取了直接计划和间接计划两种方式，并将各种所有制生产企业的产、供、销等都纳入了国家的统一计划。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的物资管理体制特征：两种分配方式、两种供应体系、两件价格。实践证明这种在统一计划下的物资管理体制，有利于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有力地配合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第二个五年计划

物资管理体制从第二个五年计划始逐渐取消了市场供应的部分，实行计划调拨制度，一九五八年的全国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从物资角度来看，主要改革处理集权和分权的关系。改革中，大批中央直属企业下放为地方管理，物资管理权限也随之下放地方。统配产品减少到132种，地方管理产品都大大增加，产品的管理由实行“统配统支”改为“地平”为主制度，改革的目的是扩大地方权限，发挥地方积极性。但是，由于主客观多种因素影响，不久便停止了这种办法，并提出“加强管理”、“全国一盘棋”和“反对分散主义”的集权计划调拨，一九六〇年国家计委统配物资又增加到432种，基本上不再实行“地平”办法。

一九六一年八月，国家经委物资管理总局在北京召开了4天各省（市、区）物资厅局长座谈会。由于农业三年连续遭灾减产和工业生产下降，基建、生产战线缩短，有的工程停建、缓建，有的工厂停产、减产，生产和需要都发生了很大变动。我省压缩了100多万人返回农村，加强农业生产第一线，虽然下放大批人员，精简了机构，但对物资部门非常重视，中央于一九六一年四月十日发出：“各级物资机构应该加强，不应削弱，可以精简但不能撤销”的指示。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后期和三年调整时期，贯彻执行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对物资流通领域加强了统一组织和管理。根据国家经委党组一九六〇年四月十日的“关于加强物资管理工作和建立物资管理机构请示报告”，以及中央一九六〇年五月十八日，中发（60）282号“中央批转国家经委党组关于加强物资供应工作和建立物资管理机构的请示报告”：六十年代初成立了物资管理总局，提出了“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集中统一，全面管理”的物资管理方针，国家统配物资一九六三年扩增范围至522种，一九六五年增至579种，总局内部设立了专业公司，并在全国各地设立了分支机构，实行统配和部管物资指标按隶属关系统一组织供应分配和按经济区域组织供应的办法，由原来的“条条为主、块块为辅、条块结合”改为“统一领导下的分级统一管理，以块块为主，条块结合”的管理办法，通过加强物资

工作管理，初步取得成效，这对保证国民经济的发展和重点建设起了积极的作用。】

一九六二年的物资管理已基本实现了中央集中统一，全面管理的方针，逐步建立了一套全国垂直系统的业务经营网。

第三个五年计划

一九六六年，全省恢复和建立了物资管理和经营机构，~~南阳专区物资管理局~~管理体系，当时金省八专、八市（郑州、开封、洛阳、新乡、安阳、焦作、鹤壁、平顶山）都设立了行政管理机构，在企业机构方面，省设有金属、机电、建材、木材、化工、轻工、服务储运七个公司和一个物资检验所，专、市共设有47个公司，全省有115县（市）设有82个物资局，26个综合公司，111个木材公司，21个供应点、站。截止一九六六年九月底全省物资部门职工共有6619人（包括各地木材工厂人员），省级为965人。其中行政91人，企业692人，工人182人。八市为1730人，其中，行政215人，企业1515人，八专为961人，其中行政155人，企业806人，各县（市）共有2963人。

在一九六〇年第一次物资管理改革基础上，一九六三年经过一年多来的物资管理改革，在全省范围内基本实行了统一购销，中转仓库实现了统一管理，加强了三类物资管理，开展了服务工作。

为了贯彻全国物资工作会议精神，一九六四年召开了全省物资工作会议，根据会议精神，南阳专区对物资管理机构进行了调整，主要内容是：

南阳专区物资局实行企行合一，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物资局和综合公司），下设办公室、计划业务科、财务科、金属材料科、机电设备科、化工轻工科、建筑材料科、木材科、三类物资管理科，并规定各县物资局也实行企行合一，只设正付局长，其中有一位局长兼任综合公司和木材公司经理。由此，省物资厅南阳物资管理局于一九六五年八月二日至八月八日，召开了历时七天的经理会议。根据省人委豫编字42文和省厅的指示，在物资机构的调整方面，要求各县应建立和恢复物资局，实行企行合一，三个牌子两套人马，设正付局长各一人，政治教导员一人，综合公司、木材公司经理由局长兼任，公司不再设股。

一九六四年为了加强物资经营管理和提高服务质量，总局提出了“三基一化”的指示，即：“大抓基础工作，加强基层单位建设，练好基本功，实现革命化。”并提出做到三个保证，达到三个要求、消灭三个落后的奋斗目标。即：

三个保证：在组织供应上，要做到按照计划和合同保质量（包括品种规格）、保数量、保时间，做到按质、按量、按时地保证供应。

二个要求：费用要低、手续要简、服务态度要好。要赶上和超过物资部门内部和外部现有的先进水平。

消灭三个落后：不合理的物资调运、不合理的资金占用、仓库管理的落后现象。

第四个五年计划

在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中央对物资管理体制进行了重大地改革，重点在于扩大地方的物资管理权限，中央统配物资由一九六五年的579种减少到一九七一年的217种，对某些原材料实行了“在国家统一计划下，实行地区平衡，差额调拨、品种调剂、保证上缴”的二十六字方针，并授此法“调富济缺”，其余需要均有各省、市、区统一平衡和供应。

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物资管理体制改革的重点在于企业下放，计划管理体制转为以块块为主，但实际上计划体制的“条块结合，块块为主”的局面并没有真正形成，企业的下放也没有完全达到，从而造成了物资与生产建设间的许多矛盾。

第五个五年计划至第六个五年计划

由于十年“内乱”导致了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出现物资供应紧张，计划无法保证的现象。粉碎“四人帮”后，物资计划分配办法得到不断改革，执行了“物资集中统一管理的方针”。随着重点企业的上收，物资分配又恢复了统筹统支办法，根据国家物资总局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二日、(78)物计字第464号“关于国务院二十五个非工业部门所需物资实行统一供应的办法”文件来看，一九七八年中央统配物资达600多种，这些统配物资由国家物资总局负责按计划统一组织供应。25个部门名单如下：

外贸部、外经部、外交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化部、教育部、卫生部（不包括医疗器械制造）、国家体委、国家科委、公安部、广播事业局、新华通讯社、中央气象局、国家地震局、国家测绘总局、国家文物局、国家出版局、国家计量总局、国家标准总局、国家物资总局、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民族事务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

物资体制的多次改革，目的在于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但是，长期以来我们不承认全民所有制内部还有商品交换关系、不承认国家计划分配的生产资料也是商品。所以，在管理体制中，应用行政手段多，认识运用价值规律少，在体制改革中，过多地注重“条”和“块”的关系，以及中央集权和地方分权，从而影响了中央、地方、企业的经济效益，出现了不少问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上级的领导下，解放思想，拨乱反正，肃清“左倾”错误影响，打破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的老框框，提高了按商品流通的客观规律组织流通的自觉性，认真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和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坚持以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中心，进行了企业整顿工作和整党工作，落实完善了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物资管理体制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总之，建国后几十年中，物资管理体制在不断地发展和改革，虽然也走过曲折的历程，但为了求得新的发展，必须实事求是地认识、研究、总结它的历史经验教训，以便更好地适应社会生产力和物资流通的需要和发展。

第二节 管理机构建置前概况

建国初期还没有正式统一的物资管理机构。因此，物资市场的管理比较混乱。国家经济委员会党组于一九六〇年四月十日向中央写了“关于加强物资管理工作和建立物资管理机构的请示报告，报告指出了当时物资管理工作中的情况和问题：

……我们在物资分配计划方面，基本上是条条为主、块块为辅、条块结合的体制。物资分配计划是经过统筹安排和综合平衡制定。但是，在计划的具体执行中，则缺乏统一的组织和管理，基本上是按条条分管的。具体组织物资供应的作法是：国家计划下达以后，分别由各工业、交通部门根据中央各部门和各地区的需要，提出各项行业生产和供应方案，通过订货会议，由中央各部门和省市的厅局，按条条分头组织订货，然后分别由各行业或企业组织供货和发运。……对于这种管理办法，在当时的条件下是适宜的，并予以了肯定。……但是，自从工业管理权限下放，许多大型工业企业陆续由中央下放给地方管理，特别是从一九五八年党的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及其一整套“两条腿走路”的方针提出以后，接着我国出现了国民经济全面大跃进的局面，在这种情况下，原来的以条条为主分散管理物资的办法，就不能适应这种新形势了，并且在实际工作中，已经产生了不少弊端。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物资分配计划和供货合同不能全部兑现；
- 2、对企业的物资供应，各成系统，调度不灵；
- 3、采购人员盲目奔跑，物物交换的现象很多；
- 4、对物资工作干部，缺乏经常的系统的教育和组织管理。

针对这些情况，对今后加强物资管理工作提出了以下几点意见：

1、物资供应工作必须从生产出发，为各厂矿的生产服务，起组织和促进生产的作用。

2、物资工作的管理，实行统一领导下的分级管理原则。由物资部门，根据国家计划统一掌握物资资源，统一组织收购、发运、供应、调度和调剂。

3、建立和健全全国统一的各级物资管理机构和供应网。

由此中央一九六〇年五月十八日，中发（60）282号“中央批转国家经委党组关于加强物资供应工作和建立物资管理机构的请示报告”中对物资管理作了明确指示：……中央已经决定在国家经济委员会内设立物资管理总局，它的任务是，组织执行物资分配计划、按照国家计划，对全国的生产资料的收购、供应和调度工作实行统一组织和管理。关于物资分配计划的编制，仍由国家计划委员会负责。国家经济委员会物资管理总局必须参与计划的编制。同时，物资分配的计划体制也须作相应的修改。

为了贯彻执行上述物资供应工作的方针，各生产部门的销售业务（包括企业的销售司（局）销售办事处仓库、企业的销售机构、人员和仓库等）一并移交国家经济委员会物资管理总局统一领导和管理。各省、市、自治区也必须迅速地把物资厅（局）和专区、县的物资局（处）建立或者健全起来，以更好地开展物资管理工作。

为了贯彻中央对全国生产资料的统一组织和管理的精神，冶金工业部和国家经委物资管理总局针对冶金部的驻各地办事处的销售机构移交问题，直属企业销售机构的移交问题和各省、市、自治区物资厅（局）和冶金厅（局）的供应和销售机构交接与管理问题等，于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发了（60）冶供字1188号“关于冶金工业部驻各地办事处的销售机构和直属企业销售机构移交物资管理总局的联合通知”文件；国家经委物资管理总局、建筑工程部于一九六六年八月十九日下发了（60）建陈供字第128号“关于建筑工程部原主管的有关销售及销售运输业务等移交国家经委物资管理总局接管的联合通知”文件；国家经委、化工部于一九六〇年七月下发了“对化工产品销售工作交接协议书”，文件指出：化工部管理的142种化工产品（包括国家分配的4种）的销售计划、分配、调运、调剂、国内、国外合同的执行和仓库管理、储备等业务，从8月1日开始全部移交给经委办理。总局的化工材料局由经委物资总局和化工部双重领导。在一九六一年九月八日，国家经委化工部（61）化供办超字第111号下发了“关于化工产品分配业务移交给化工部管理的通知”中，从一九六一年七月十日起将国家经济委员会物资管理总局化工材料局经办的化工产品分配业务移交给化学工业部管理。为了加强对物资的统一管理和调度，化学工业部的销售机构于一九六二年十月一日移交国家经委物资管理总局。为此，决定对各直属企、事业单位生产的原属统配、部管产品（包括原化工系统内安排38种）共128种和订货会议计划衔接的染料、医药中间体的分配与调度工作，自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起，由国家经委物资管理总局中国化工轻工公司直接负责办理，在机电产品方面，国家经委、一机部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日、（60）物发1037号下发了“关于移交一机部驻各地销售办事处的通知”，共同决定将第一机械工业部驻各地销售办事处和销售站全部，包括机构、人员、仓库和物资移交给国家经委物资总局直接管理，以实现全国机电产品的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以上情况，属于全国性质，但也基本符合我县当时的物资管理工作情况。

我县于一九六〇年底移交了工业局管理的工业供销社，改为西峡县物资局。另外，省林业厅（61）林办字第01、省物资厅（61）物办字第02（一九六一年元月十日）下发了“关于木材公司机构人员移交物资部门管理的联合通知”，决定于一九六一年六月底前交接完毕。为了贯彻上述联合通知，南阳专员公署物资局和林业局下发了61物秘字第3号林秘字第3号文件，县（61）林秘字第01号、（61）物秘字第03号文件表明：已将县木材供销调运业务连同木材机构、人员、财产移交物资部门管理，并于本月（一九六一年元月）25日双方交接工作已基本结束。”

在县物资局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的上半年工作总结中反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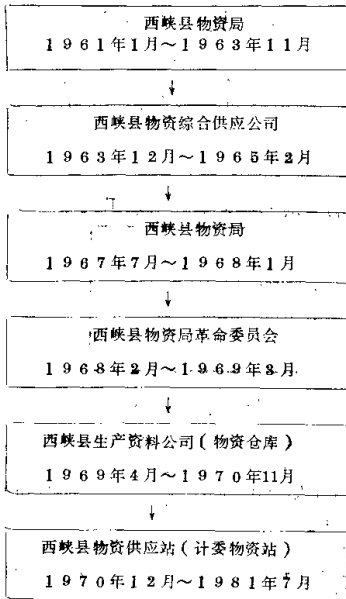
……在组织领导工作方面，也作了不少工作。去年11月份我局成立进入61年以来，首先作了一些筹备工作，元月份对全县各单位以往使用材料方面情况和今后生产需用物资情况进行了调查摸底工作。在此基础上向上级编报了1961年全县物资需用计划，向各单位宣传1961年国家对物资管理、申请、分配、经营、调运等政策。提高了大家的政策水平，为顺利开展打下了思想基础。其次是交接工作，由于在工作中心本着坚持原则，坚持团结、有利生产、有利物资管理等原则。因此，交接工作进行

较为顺利，从而在二月份人员已接收配备38人，其中行政人员4人，木材公司24人，业务基本全面展开，采取“边工作、边学习、边研究总结、边请示汇报、边调整改进、边充实提高和一手抓工作、一手抓生活”的六边两抓的领导方法。解决了工作中的一连串问题，使工作由筹备到展开，由物资调拨到及时研究分配发放，由调拨分配到向外地组织物资货源，由供应到收购，在供应上由原材料设备及燃料到工具配件，在财务工作方面由单纯的结算，到抓物资的价格，加强核算组织资金周转，减少物资调拨环节和费用，降低物资成本，使用单位满意，使工作一浪跟着一浪向前发展。

根据中央改革物资管理机构的精神，我县的物资管理机构于1960年11月4日经县委编字5号文件规定列入计委所属编制后正式成立，名称为：西峡县物资局。

第三节 机构的设置沿革

1、新中国成立后，主管西峡物资供销工作最早是1961年1月成立的西峡县物资局。局址设于西峡县城南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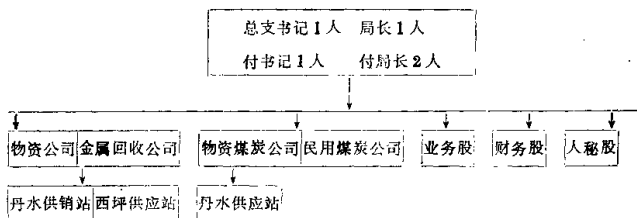
西峡县物资局

1981年8月~1985年12月

2、领导体制。现西峡县物资局下设有：物资公司、金属回收公司（附设物资公司）物资煤炭公司、民用煤炭公司（附设物资煤炭公司）。负责全县的工农业生产原材料、煤炭和废钢铁回收等任务。局机关设有业务、财务、人秘三个股分管机关日常工作。

物资局执行的是党总支领导下的局长分工负责制，设局长1人、付局长2人，全面负责整个物资系统工作。

党总支领导下的局长行政指挥系统



物资局系统现有正式职工人数

	人数
干部职工总数	122
其中 男职工	86
女职工	36

党组织及党员状况

本系统有一个总支和三个基层支部，即物资局总支委员会和物资公司党支部，物资煤炭公司党支部，物资局机关党支部。局总支建立于1982年11月26日，总支共有三名委员组成，其中：书记1人，付书记1人，委员1人。本局有党员43人。

机关体制、隶属关系：

物资局：行政单位。

隶属关系：物资局属西峡县人民政府设置的一个主管物资供应管理的职能单位。

所有经费列入企业销售成本。

人员分布和历任领导

年 度	年末职工人数
1961年	11
1962年	10
1963年	9
1964年	9
1965年	10
1966年	8
1967年	8
1968年	10
1969年	13
1970年	12
1971年	30
1972年	17
1973年	18
1974年	19
1975年	20
1976年	30
1977年	44
1978年	43
1979年	40
1980年	41
1981年	61
1982年	68
1983年	96
1984年	114
1985年	122

1961年成立西峡县物资局全局干部职工11人。

付局长：余保仲。会计：李志甫、办事员：王炳礼、张同超、宋文定、赵宗堂、常有成、贾建忠、闵纪贵、杨志东、贾金喜。

1962年，全局干部职工10人。

余保仲、李志甫、黄泽福、赵宗堂、张同超、李保仁、许钦浩、王木森、符保芳、谢玉才。

1963年，全局干部职工9人。

余保仲、李志甫、许钦浩、黄泽福、赵宗堂、张同超、王木森、符保芳、谢玉才。

1964年，全局干部职工9人。

余保仲、李志甫、许钦浩、王木森、符保芳、张同超、黄泽福、赵宗堂、谢玉才。

1965年，全局干部职工10人。

田允亨、李志甫、许钦浩、王木森、符保芳、张同超、黄泽福、杨喜东、谢玉才、李玉阁。

1966年，全局干部职工8人。

田允亨、李志甫、王木森、符保芳、张同超、杨喜东、黄泽福、谢玉才。

1967年，全局干部职工8人。

田允亨、李志甫、王木森、符保芳、张同超、杨喜东、黄泽福、谢玉才。

1968年，全局干部职工10人。

田允亨、李志甫、王木森、符保芳、张同超、杨喜东、黄泽福、谢玉才、陈华钦、刘荣华。

1969年，全局干部职工13人。

黄百合、刘荣华、陈华钦、黄泽福、王木森、杨喜东、张同超、符保芳、李志甫、张百仁、王建德、吕斯奇、朱仙华。

1970年，全局干部职工12人。

黄百合、刘荣华、费明三、曹宗寅、陈华钦、王木森、黄泽福、杨喜东、李志甫、张同超、王建德、符保芳。

1971年，全局干部职工30人。

黄百合、刘荣华、曹宗寅、陈华钦、王木森、黄泽福、杨喜东、李志甫、张同超、王建德、符保芳、王全恒、沈景义、刘清芝、王长寿、陈丰周、黄松山、张子良、李宗跃、张进保、付振基、李天社、杨满堂、周荣方、杜金义、费明三、李建德、贾炳根、李炳午、于瑞侠。

1972年，全局干部职工17人。

黄百合、刘荣华、王全恒、王建德、王木森、李建德、沈景义、杨喜东、费明三、周荣方、贾炳根、庞兰亭、李炳午、黄泽福、秦道理、杨满堂、符保芳。

1973年，全局干部职工18人。

黄百合、刘荣华、王全恒、王建德、李建德、沈景义、杨喜东、费明三、符保芳、贾炳根、庞兰亭、秦道理、李炳午、黄泽福、杨满堂、周天印、曹宗寅、王木森。

1974年，全局干部职工19人。

黄百合、刘荣华、王全恒、王建德、王木森、李建德、秦道理、沈景义、杨喜东、曹宗寅、庞兰亭、费明三、符保芳、李宗跃、贾炳根、周天印、黄泽福、李炳午、杨满堂。

1975年，全局干部职工20人。

黄百合、刘荣华、王全恒、王建德、王木森、秦道理、李建德、沈景义、杨喜东、庞兰亭、费明三、符保芳、李宗跃、贾炳根、周天印、黄泽福、马玉俊、温景乐、杨满堂、曹宗寅。

1976年，全局干部职工30人。

黄百合、刘荣华、杜金义、王建德、王全恒、王木森、秦道理、李建德、沈景义、杨喜东、曹宗寅、庞兰亭、费明三、符保芳、李宗跃、贾炳根、周天印、黄泽福、马玉俊、杨满堂、王西洲、温景乐、董香瑞、全廷科、陈占强、杨均有、于雪献、李有志、袁桂柱、刘子卓。

1977年，全局干部职工44人。

黄百合、刘荣华、杜金义、王建德、王全恒、王木森、秦道理、李建德、沈景义、杨喜东、曹宗寅、庞兰亭、费明三、符保芳、李宗跃、贾炳根、周天印、黄泽福、马玉俊、杨满堂、王西洲、董香瑞、温景乐、全廷科、袁桂柱、陈占强、杨均有、刘子卓、于雪献、李有志、王国定、余俊义、吴勇、封太泉、郭思有、李同举、任炳银、曹家午、宋竹子、王金来、宋国欣、韩文亮、袁协文、张明选。

1978年，全局干部职工43人。

黄百合、刘荣华、杜金义、王建德、王全恒、王木森、秦道理、李建德、沈景义、曹宗寅、桑玉灵、杨喜东、庞兰亭、费明三、符保芳、李宗跃、贾炳根、周天印、黄泽福、马玉俊、杨满堂、王西洲、董香瑞、全廷科、袁桂柱、陈占强、杨均有、于雪献、李有志、王国定、余俊义、吴勇、封太泉、郭思有、李同举、任炳银、曹家午、宋竹子、王金来、宋国欣、韩文亮、张明选、袁协文。

1979年，全局干部职工40人。

付局长郭德录、刘荣华、姚延申、王建德、王木森、秦道理、李建德、沈景义、曹宗寅、杨喜东、庞兰亭、费明三、符保芳、李宗跃、贾炳根、周天印、马玉俊、杨满堂、王西洲、董香瑞、王彩兰、全廷科、袁桂柱、陈占强、杨均有、于雪献、李有志、王国定、余俊义、吴勇、封太泉、李同举、宋国欣、韩文亮、刘子卓、杨老海、刘国范、姚真生、张明歧、王云平。

1980年，全局干部职工41人。

郭德录、罗海荣、刘荣华、王建德、王木森、秦道理、李建德、曹宗寅、杨喜东、庞兰亭、费明三、符保芳、李宗跃、贾炳根、周天印、马玉俊、杨满堂、董香瑞、袁桂柱、宋国欣、韩文亮、刘子卓、杨芳进、杨均有、于雪献、李有志、王国定、余俊义、吴勇、李同举、杨老海、刘国范、沈景义、王彩兰、王云平、姚真生、张明歧、谢秋香、马爱凤、封太泉、陈占强。

1981年，全局干部职工61人。

郭德录、罗海堂、王建德、刘荣华、李建德、刘银哲、李宗跃、王木森、杨喜东、费明三、符保芳、庞兰亭、马玉俊、杨满堂、贾炳根、董香瑞、周天印、王淑玲、袁桂柱、张锐明、符新义、齐艳莎、石书林、曹建勋、秦川西、罗月侠、张靖莹、郭晓平、谢秋香、秦道理、曹宗寅、宋国欣、韩文亮、刘子卓、杨芳进、杜春峰、杨均有、李同举、吴勇、杨老海、余俊义、王国定、于雪献、李有志、刘国范。

周善治、贾耀武、王合普、姚显法、邢正昌、李国强、薛定根、李书田、秦景有、杨芳有、张乐平、习三敏、张景怀、张武忠、王思武、习荣章。

1982年，全局干部职工70人。

局长、于海滨。郭德录、王建德、刘银哲、张锐明、齐艳莎、李宗跃、郭晓平、宋国欣、王思武、罗海棠、宋国柱、刘荣华、李建德、沈景义、杨喜东、费明三、符保芳、庞兰亭、王文堂、马玉俊、周天印、杨满堂、贾炳根、董香瑞、王淑玲、符新义、蒋文涛、谢秋香、马爱凤、王云平、曹建勋、秦川西、罗月侠、杜晓华、张靖莹、杜晓燕、杜剑波、王木森、秦道理、曹宗寅、韩文亮、刘子卓、杨芳进、杜春峰、杨均有、李同举、吴勇、杨老海、余俊义、王国定、于雪现、李有志、周善治、贾耀武、王合普、邢正昌、李国强、薛定根、李书田、秦景有、杨芳有、张乐平、习卫敏、张景怀、张武忠、于晓华、习荣章、沈功、袁桂柱。

1983年，全局干部职工96人。

于海滨、郭德录、刘银哲、王建德、张锐明、庞英辉、齐艳莎、符保选、李宗耀、张洪本、张聪迪、郭晓平、宋国欣、王思武、周继理、周善治、贾耀武、王荷普、邢正昌、薛定根、杨芳有、张景怀、于晓华、李书田、张乐平、秦景有、罗建平、习卫民、梁松、马建红、张武忠、罗海堂、宋国柱、李建德、费明三、杨喜东、周天印、张绍华、沈景义、刘荣华、庞兰亭、王文堂、马玉俊、石书林、史新伟、符新义、杨满堂、符保芳、贾炳根、赵国芳、王彩兰、袁桂柱、蒋文涛、习建敏、于晓峰、王淑玲、秦川西、曹建勋、杜建波、许克阳、李文定、董香瑞、谢秋香、马爱凤、封太泉、沈功、王云平、张明奇、庞明臣、张靖莹、罗月侠、郭会丽、赵春丽、杜晓华、杜晓燕、于会侠、罗金华、宋书林、刘娜丽、范玉雪、李国兴、郭克洲、杜春峰、韩文亮、刘子卓、陈占强、杨芳进、李同举、李有志、王国定、杨均有、于雪献、余俊义、杨老海、吴勇、谢春柳。

1984年，全局干部职工114人。

局长贾清海。赵子坤、方洪杰、于海滨、李建坤、刘荣华、符保选、张锐明、甄子山、李文定、马玉俊、袁桂柱、罗海棠、王建德、宋国柱、李建德、费明三、杨喜东、周天印、沈景义、庞兰亭、张绍华、阎立德、张景怀、张武忠、周继理、周善治、王荷普、张桂彪、王彩兰、马克、贾耀武、乔根昌、蒋文涛、齐艳莎、庞英辉、符保芳、杨满堂、贾炳根、石书林、赵国芳、秦川西、曹建勋、杜建波、王淑玲、王彩兰、符新义、史新伟、于晓峰、习建民、许克阳、程文俊、张明岐、王运平、封太泉、赵春丽、谢秋香、马爱凤、郭会丽、庞明臣、郭克州、沈功、董香瑞、张靖莹、罗月侠、杜晓华、杜晓燕、罗金华、宋书林、于会侠。

刘娜丽、樊玉雷、杨辉、陈占强、杨芳进、杜春峰、韩文亮、刘子卓、李同举、杨均有、吴勇、杨老海、余俊义、于雪献、李有志、王国定、赵晓伟、谢春柳、杜金山、于晓华、梁洪逸、李秀芹、邢正昌、薛定根、李书田、杨芳有、秦景有、张乐平、张景怀、习卫敏、罗建平、梁松、张继红、马建红、杜克华、周仙、张冬梅、马国荷、王桂华、谢建永、陈永泉、袁新举、王振各、邢改凤、

1985年，全局干部职工122人。

贾清海、赵子坤、薛占敏、于海滨、李建坤、于文甫、刘荣华、王荷甫、贾子山、马玉俊、罗海棠、王建德、宋国柱、李建德、周天印、费明三、杨喜东、张绍华、陈定海、沈景义、庞兰亭、阎理德、周继理、周善治、张桂煜、王彩兰、马克、贾耀武、符保逸、张锐明、蒋文涛、齐艳莎、习建敏、温园林。

李文定、袁桂柱、符保芳、杨满堂、贾炳根、石书林、赵国芳、秦川西、曹建勋、杜建波、王淑玲、王彩兰、符新义、史新伟、于晓峰、乔根昌、许克阳、程文俊、刘爱云、张景怀、于晓华、梁松、罗建平、习卫敏、张乐平、秦景有、杨芳有、李书田、邢正昌、薛定根、李秀芹、杜金山、梁洪逸、沈功、张明奇、王云平、封太泉、赵春丽、谢秋香、马爱凤、郭会丽、庞明臣、郭克州、董香瑞、张靖莹、罗月侠、宋书林、杜晓燕、罗金华、于会侠、刘娜丽、樊玉雷、杨辉、李爱华、马建红、王秀亭、周仙、谢建勇、杜克华、贾振义、张冬梅、王桂华、马国合、曹晓平、张玉芬、陈占强、杨芳进、杜春峰、韩文亮、刘子卓、刘玉秋、张武忠、陈永全、李同举、杨均有、吴勇、杨老海、余俊义、于雪献、李有志、薛春柳、赵晓伟、袁新举、王振各、邢改凤、王国定、张丽、张继红、

1960年11月，余保中任物资局付局长。

1965年8月，田允亭任付局长。

1968年2月，田允亭任物资局革委会主任。

1969年1月，黄百和任生产公司革委会主任，赵青任付主任。

1970年12月，黄百和任物资站主任。

1972年10月，王建德任物资站付主任。

1976年，杜金义任物资站付主任。

1979年4月，郭德录任物资站党支部书记，姚彦申、王建德任付经理。

1980年，罗海棠任物资站经理。

1981年10月，周善治任工业煤炭公司付经理。

1982年2月，郭德录任物资局付局长。

1982年4月，李宗跃任生产资料服务公司付经理。

1982年5月刘银哲任物资局人秘股股长。

7月于海宾任物资局局长。

9月末国柱任物资公司付经理。

10月王建德任物资局业务股股长。

10月罗海棠任物资公司党支部书记。

11月于海宾任物资局党总支书记。